APR18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 P-G-1-1- 日期：2018年4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院，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医疗技术专家。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 EB-2 ”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所需的经验，也未能证明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超过五年学士学位后作为医疗技术专家的渐进式经验，这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替代要求，并使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由文件证据支持，证明受益人拥有“ 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或“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在本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 ”。8 C.F.R. § 204.5(k)(3)(i)(A)和(B)。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医疗技术硕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以及所提供职位的一年经验；或者，医疗技术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以及五年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

Matter of P-G-H-

合格经验。劳工证声称受益人满足学士学位和五年合格经验的替代最低要求。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菲律宾的 大学获得了医疗技术理学学士学位。我们认定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学士学位。记录还包括受益人前雇主的就业经验信函，如劳工证上所述，这些信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合格的学士学位后渐进式经验。我们认定受益人的先前就业满足劳工证的五年合格就业替代最低要求，并包括医疗技术专家“ 专业领域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渐进式经验 ”，符合 8 C.F.R. § 204.5(k)(3)(i)(B) 规定的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的要求。

因此，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替代教育和经验要求，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P-G-H-, ID# 1161340 (AAO 2018年4月18日)